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05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原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4793、23617、26557、30377、30583、32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9 犯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以下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1行「（已均發還還A 0 7、A 0 2）」，應更正為「（已均發還A 0 7、A 0 2）」。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第9至10行「隨即離去現場並將上開竊得物品變賣得款500元供己花用」、犯罪事實欄一、(三)第9至10行「隨即離去現場並將上開竊得物品變賣得款2,000元供己花用」、犯罪事實欄一、(四)第10至12行「隨即離去現場並將上開竊得之磨切機、木皮修邊刀等物變賣得款1,000元供己花用；竊得之香菸則留為己用」、犯罪事實欄一、(五)第11至12行「隨即離去現場並將上開竊得之電動工具變賣得款4,000元供己花用」及犯罪事實欄一、(六)第7至8行「隨即離去現場並將上開竊得物品變賣得款2,000

元供己花用」，均應更正為「隨即離去現場」。

(三)關於犯罪事實一、(一)之證據部分，「告訴人A 0 2及證人即被害人A 0 7於警詢時之指、證相符」更正為「告訴人A 0 2及證人即被害人A 0 7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增列「113年12月20日職務報告(1)」為證據。

(四)關於犯罪事實一、(二)之證據部分，增列「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114年3月31日職務報告」、「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表」為證據。

(五)關於犯罪事實一、(三)之證據部分，增列「114年3月28日偵查報告」為證據。

(六)關於犯罪事實一、(四)之證據部分，增列「公路監理-WebService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為證據。

(七)關於犯罪事實一、(五)之證據部分增列「114年5月20日職務報告」為證據。

(八)關於犯罪事實一、(六)之證據部分增列「114年3月30日職務報告」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9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五)部分，被告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竊盜罪、毀損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三)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刑之加重

1.被告前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聲字第329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9月確定（下稱甲案）；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100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下稱乙案），甲、乙案經接續執行後，於民

01 國110年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6月1
02 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所餘殘刑視為視為已執行
03 完畢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又聲請簡易判決處
04 刑書上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認其本件所為，
05 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
06 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
07 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復提出刑案
08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
09 犯並加重其刑，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
10 主張並盡舉證責任。

11 2.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
12 期徒刑以上之前揭各罪，均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13 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多屬同質性之竊
14 盜犯罪類型，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且被告於前案受刑期
15 非輕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卻仍於執
16 行完畢後即再故意犯罪，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執行而記取教
17 訓，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就其所為本案犯行依累犯規定
18 加重其刑，不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
19 形，而有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應依
20 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核屬有據，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1 定加重其刑。

2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具係具有通常智識能
23 力及勞動力之成年人，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財物，竟仍恣意
24 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造成他人受
25 有財產損害，所為實不足取；又被告除構成累犯之前科外，
26 曾有多次因犯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7 在卷可查，可見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而被告雖
28 已將告訴人A 0 2、被害人A 0 7受竊之物返還，然未能歸
29 還其餘所竊物品，且其他告訴人等均無意願與被告進行調
30 解，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31 的、手段、被告所竊得財物價值之法益侵害程度，以及被告

01 自陳為國中畢業、職業為臨時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11
02 4年度偵字第4793號卷第17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位）等
03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並
04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本院衡酌被告所犯多屬普通
05 竊盜、毀損之犯罪類型，其犯罪手段、模式相似，可歸責之
06 重複程度稍高，復考量被告犯罪時間密接性、侵害法益之程
07 度及對象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犯罪所得

- 11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3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
15 法第38條之1第4項雖規定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
16 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惟沒收所得之立法意旨，係
17 在禁止行為人因犯罪行為獲有利得及取得該利得所生之利得
18 （即該利得之孳息），是如本件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
19 價為其他財物之案型，最終應沒收之所得，應不少於被告因
20 違法行為取得之原利得，亦即，在被告就原利得為變價之情
21 形下，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
22 自屬變得之財物，而屬應沒收之所得範圍；如變價所得低於
23 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行為人就其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
24 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其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
25 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如
26 不依此解釋適用，行為人無異可利用原利得低價轉售行為，
27 而規避沒收所得之規定，保有該部分差價之不法利益。
- 28 2.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至(六)部分所竊得之物，核屬其犯
29 罪所得，被告固自陳已將其變賣或用罄等語，然告訴人及被
30 害人所述遭竊物品價值與被告所述販賣所得並不相當，卷內
31 亦乏證據以實其說，又前開物品迄今未返還被害人及告訴

人，更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其所犯各罪科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分別所竊得之Lasko牌鼓風機1臺、makita牌工具箱1個、kirkland牌工具箱1個、4G-LTEWI RELESSROUTERGLINET路由器1組、Panasonic牌電池4顆等，已發還被害人A 0 7、告訴人A 0 2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114年度偵字第4793號卷第49、149頁），堪認上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毛好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江慧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被害人A 0 7部分	A 0 9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告訴人A 0 2部分	A 0 9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之被害人A 0 8部分	A 0 9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之告訴人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部分	A 0 9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四)之告訴人A 0 4部分	A 0 9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五)之告訴人A 0 5部分	A 0 9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六)之告訴人林子敬部分	A 0 9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犯罪所得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鼓風機1臺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	電鑽1支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四)	①磨切機1臺 ②木皮修邊刀2支 ③香菸13包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五)	①雷射定位儀器1個 ②電鑽1個 ③電動螺絲起子2個 ④電動螺絲起子之電池4個 ⑤充電器2個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六)	①電鑽1把 ②充電器1個 ③電池1顆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4793號
114年度偵字第23617號
114年度偵字第26557號
114年度偵字第30377號
114年度偵字第30583號
114年度偵字第32731號

被 告 A 0 9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A 0 9 前因多次詐欺、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應執行
08 有期徒刑4年9月及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經接續執行後，於
09 民國110年2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6
10 月1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詎仍不
11 知悔改，仍為下列竊盜與毀損等行為：

12 (一)A 0 9 於113年12月20日凌晨4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3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中市西區五權五街與五權西一街
14 交岔路口前，見A 0 7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5 貨車（登記在羅梅瑛名下）停放在該處路旁且車窗未上鎖又
16 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17 手打開車窗將手伸入該車內竊取置放於車內為A 0 7所有之
18 Lasko牌鼓風機1臺（價值新臺幣【下同】3,500元）得手後
19 隨即騎乘機車離去。嗣於同日凌晨5時27分許，騎乘上開機
20 車途經臺中市南屯區精誠南路近東興路交岔路口前，見A 0
21 2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該處路旁停
22 車格內無人看顧，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23 意，撿拾路上之石頭朝A 0 2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右側
24 後座車窗敲擊，致該汽車右側後座車窗玻璃碎裂損壞（毀損
25 部分未據告訴），利用車窗玻璃碎裂處爬入車內徒手竊取置
26 放於車內為A 0 2所有之makita牌工具箱1個、kirkland牌
27 工具箱1個、4G-LTE WIRELESS ROUTER GLINET路由器1組、P
28 anasonic牌電池4顆（共價值1萬7,000元）等物得手後隨即
29 騎乘機車離去。嗣於同日5時47分許，A 0 9 騎乘上開機車
30 途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因其以機車載運上開竊
31 得之贓物為警攔查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前揭A 0 9 竊得之物

01 (已均發還還A 0 7、A 0 2)。(114年度偵字第4793號
02 之事實)

03 (二)A 0 9於114年2月17日凌晨2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4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中市○○區○○路000號前，見A
05 0 8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登記在靖邦
06 工程行名下）停放在該處路旁停車格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
07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撿拾路上之石頭朝A 0 8
08 所使用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之右側後座車窗敲擊，致該汽車右
09 側後座車窗玻璃碎裂損壞（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利用車窗
10 玻璃碎裂處爬入車內徒手竊取車內為A 0 8所有之鼓風機1
11 台（價值840元）之物得手，隨即離去現場並將上開竊得物
12 品變賣得款500元供己花用。嗣A 0 8發現其車內之鼓風機
13 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知上
14 情。（114年度偵字第30583號之事實）

15 (三)A 0 9於114年2月20日凌晨3時4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1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
17 見居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居安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放在堤岸旁的停車格無人看顧，
19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撿拾路上之石
20 頭朝上開自用小客貨車之右側後座車窗敲擊，致該車右側後
21 座車窗玻璃碎裂損壞（毀損部分未據告訴），利用車窗玻璃
22 碎裂處爬入車內徒手竊取居安公司所有之電鑽1支（價值5,0
23 00餘元）得手，隨即離去現場並將上開竊得物品變賣得款2,
24 000元供己花用。嗣居安公司員工發現其車內電鑽遭竊而報
25 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知上情。（114
26 年度偵字第23617號之事實）

27 (四)A 0 9於114年3月27日凌晨3時4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8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中市西屯區中清路3段與清武巷交
29 岔路口，見A 0 4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30 停放在該處路旁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31 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撿拾路上之石頭朝A 0 4所有之上開自

01 用小客貨車之左側後座車窗敲擊，致該汽車左側後座車窗玻
02 璃碎裂損壞，復利用車窗玻璃碎裂處伸手進入車內打開車
03 門，徒手竊取車內為A 0 4所有之磨切機1台（價值6,500
04 元）、木皮修邊刀2支（價值共1,000元）、香菸13包（價值
05 共1,300元）等物得手，隨即離去現場並將上開竊得之磨切
06 機、木皮修邊刀等物變賣得款1,000元供己花用；竊得之香
07 菸則留為己用。嗣A 0 4發現其車內之上開物品遭竊而報警
08 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知上情。（114年
09 度偵字第32731號之事實）

10 (五)A 0 9於114年3月27日凌晨4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
11 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中市北屯區敦化路1段與敦化三街交
12 岔路口，見A 0 5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
13 停放在該處路旁之停車格內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4 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撿拾路上之石頭朝A 0 5凡
15 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貨車之右側後座車窗敲擊，致該汽車右
16 側後座車窗玻璃碎裂損壞，復利用車窗玻璃碎裂處爬入車
17 內，徒手竊取車內為A 0 5所有之雷射定位儀器1個（價值
18 3,500元）、電鑽1個（價值5,500元）、電動螺絲起子2個
19 （價值共9,600元）、電動螺絲起子之電池4個（價值共8,80
20 0元）、充電器2個（價值共2,000元）等物得手，隨即離去
21 現場並將上開竊得之電動工具變賣得款4,000元供己花用。
22 嗣A 0 5發現其車內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監
23 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知上情。（114年度偵字第30377號之事
24 實）

25 (六)A 0 9於114年3月28日凌晨4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途經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見A 0
27 6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址之汽車
28 修配廠門前無人看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
29 之犯意，開啟該車車斗上所架設鐵架帆布之右側側門（未上
30 鎖），徒手竊取林子敬所有置於該車車斗內之電鑽1把、充
31 電器1個、電池1顆（價值共1萬5,000元）得手，隨即離去現

01 場並將上開竊得物品變賣得款2,000元供己花用。嗣A06
02 發現其車內之上開電動工具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路口
03 暨上述汽車修配廠之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知上情。（114年
04 度偵字第26557號之事實）

05 二、案經A02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居安公司委請
06 A03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A04訴由臺中市
07 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A05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08 局、A06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及大雅分局報告
09 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

12 (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13 詢據被告A09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14 人A02及證人即被害人A07於警詢時之指、證相符，並
15 有被告為警當場查獲持有告訴人A02、被害人A07遭竊
16 物品之照片共8張、被告帶同警察前往其竊取之車牌號碼000
17 -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位置拍
18 攝之照片2張、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告訴人A
19 02、被害人A07所具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紙、車牌號
20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
21 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
22 張等在卷可稽，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24 詢據被告A09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25 即被害人A08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徒步至被害
26 人停車處行竊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27 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8 客車右側後側車窗遭毀損之照片4張在卷可稽、車牌號碼000
29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BHZ-1973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
30 料報表各1張等在卷可稽，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之犯嫌應堪
31 認定。

01 (三)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2 詢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
03 A 0 3 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
04 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停車
05 處行竊之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
06 自用小客貨車車窗毀損之照片4張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7 重型機車、ALS-6112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
08 1張等在卷可稽，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之犯嫌亦堪認定。

09 (四)犯罪事實一(四)部分：

10 詢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11 4 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2 普通重型機車至告訴人A 0 4 停放車輛處行竊之監視錄影畫
13 面翻拍照片9張、告訴人A 0 4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
14 用小客貨車左側後側車窗遭毀損、車內物品遭竊取之照片6
15 張、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
16 表、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各1張
17 等在卷可稽，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四)之犯嫌亦堪認定。

18 (五)犯罪事實一(五)部分：

19 詢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20 5 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21 普通重型機車至告訴人A 0 5 停放車輛處行竊之監視錄影畫
22 面翻拍照片10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右側後
23 座車窗遭毀損及車內物品遭竊之照片9張及車牌號碼000-000
24 號普通重型機車、BCW-6871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
25 報表各1張等在卷可稽，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五)之犯嫌亦堪認
26 定。

27 (六)犯罪事實一(六)部分：

28 詢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A 0
29 6 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30 普通重型機車至告訴人A 0 6 停放車輛處行竊之監視錄影畫
31 面翻拍照片10張、告訴人A 0 6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自用小貨車遭竊現場照片共3張及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2 型機車、4309-DL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張等
03 在卷可稽，被告就犯罪事實一(六)之犯嫌亦堪認定。

04 二、所犯法條：

05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一(二)、一(三)、一(六)所為，係均犯刑
06 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移送意
07 旨誤載為刑法第321條）；就犯罪事實一(四)、一(五)所為，則
08 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等罪嫌。被
09 告於著手竊取財物之過程中，為遂行竊盜犯行而毀損告訴人
10 等車輛車窗玻璃，顯係基於竊取財物之單一目的，應認係基
11 於同一犯罪計畫而實行，於法律上應評價其數舉動為一行為
12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是犯罪事實一(四)、一(五)部分，應
13 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被告所犯7次（犯罪事實一(一)為2次，
14 其餘犯罪事實各1次）竊盜罪間，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15 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16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17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18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而被告本件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
19 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
20 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
21 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22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23 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本件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4 規定，加重其刑。末以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一(三)、一(四)、
25 一(五)、一(六)所竊得之物品，均屬犯罪所得，並未合法發還被
26 害人A 0 8與告訴人居安公司、A 0 4、A 0 5、A 0 6等
27 人，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8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9 其價額。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檢察官 李俊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何佩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